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间已触发“嘉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嘉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4月5日),若“嘉泽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2022年4月6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嘉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嘉泽转债”。

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月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46元/股的130%,即4.498元/股,已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嘉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4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月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46元/股的130%,即4.498元/股,已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泽转债”。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鉴于目前公司发行的“嘉泽转债”存续时间尚长,且公司资金已有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嘉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4月5日),若“嘉泽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嘉泽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2022年4月6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嘉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1月5日换手率14.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公告了《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市场关注度较高,对上述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在此基础上,公司就相关风险做进一步补充公告,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风险提示补充公告》,公告中提及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合同签订及履行是否能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不涉及公告中提及的“碳汇交易”、“元宇宙”相关业务的收入,本框架协议目前并未涉及“碳汇交易”、“元宇宙”相关业务,且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1月5日换手率14.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公告了《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在公告中对上述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在此基础上,公司就相关风险做了进一步补充公告,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风险提示补充公告》,公告中提及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合同签订及履行是否能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不涉及公告中提及的“碳汇交易”、“元宇宙”相关业务的收入,本框架协议目前并未涉及“碳汇交易”、“元宇宙”相关业务,且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1月5日换手率14.52%,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针对本次股价异动,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亦不构成协议双方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对于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明确。

2、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后续涉及具体项目,双方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依程序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合同签订及履行是否能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框架协议目前不涉及“碳汇交易”、“元宇宙”相关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生态环境、智慧科技和产业运营,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中,规划设计、生态环境业务合计占比100%。公司公告中涉及产业运营的“生命王国”、智慧科技的“生态管家”等产品尚处于研发和初创阶段,运营收入未来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4、本框架协议目前并未涉及“碳汇交易”、“元宇宙”相关业务。公司公告中提及的“元宇宙”是“生命王国”主题公园运营产品实现的一种技术路径,是对主题乐园核心功能的要素补充,公司主题公园相关产品的主要收入来自乐园的运营收入;公司公告中涉及的“碳中和”是主题公园设计及运营的理念及设计原则,后期实施落地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合作所规划的时间较长,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分期建设、分段实施。本框架协议的投资合作所对应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建设计划尚未明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0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05.13% - 137.95%	盈利:24,374.67万元
	盈利:50,000 - 58,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88.23% - 123.25%	盈利:22,844.43万元
	盈利:43,000 - 51,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735元/股至0.8972元/股	盈利:0.377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7,00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530.24万元。

2.本年度业绩上升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上升,毛利率增长,销量增加。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0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 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16,474,0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8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1,642,9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94,831,0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7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7,008,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76,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331,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0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投建年产15万吨轻量化铝挤压型材及配套项目暨成立安徽云海铝业有限公司的提案》

同意216,449,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4,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47%;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子公司巢湖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年产200万片建筑模板项目的提案》

同意216,449,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4,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47%;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徐占全、侍文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7.6458万股,限售期为自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欧博”)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9.3746万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5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76.4582万股,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305.832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22.322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3.510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数量为3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7.020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14%,其中,首发限售股为229.3746万股,战略配售股份为157.6458万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鑫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1)本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公司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3)本合伙企业/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如本合伙企业/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合伙企业/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合伙企业/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浩欧博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浩欧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浩欧博家园1号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浩欧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浩欧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87.020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4%。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7.6458万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9.3746万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746	3.28%	2,068,746	0
2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浩欧博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76,458	2.50%	1,576,458	0
3	广州鑫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000	0.36%	225,000	0
合计		3,870,204	6.14%	3,870,204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93,746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576,458	12
合计		3,870,204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1号),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416,270股,公司总股本由169,665,082股增加至212,081,352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文利女士不是本次发行的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徐文利女士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10.47%被动稀释至8.38%,持有股份比例变动达到2.0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文利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5日		
股票简称	安奈儿	股票代码	00287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减少2.09%
合计	0	被动稀释减少2.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770,350	10.47	17,770,350	8.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2,588	2.62	4,442,588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27,762	7.86	13,327,762	6.2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9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的议案。

2021年1月2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年2月10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1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1月5日上市。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69,665,082股增加至发行后的212,081,352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曹璋先生持股数量(53,311,050股)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5.14%,公司控股股东王建青女士持股数量(47,379,150股)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2.34%,曹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建青女士合计持股100,690,200股,其合计持股比例由59.35%被动稀释至47.4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22年1月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交易限额做出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0.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不开通定投的基金除外)调整为0.1元(含申购费),单个账户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调整为0.1元(含申购费),单个账户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调整为0.1份,单个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均调整为0.1份,最低账户保有份额调整为0.1份。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511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820
	B类:00182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49
	C类:008173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52
	C类:00495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580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85
	C类:012118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49
	C类:007450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802
	C类:007803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78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452
	C类:008453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08145
	C类:013255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7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611
	C类:009612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56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66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0266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0267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673
	C类:010674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336
	C类:011337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981
	C类:010982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338
	C类:011339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324
	C类:012325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2509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2654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086
	C类:014087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340005
	B类: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40009
	C类:007398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端:163402
	后端:163403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3407
	C类: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端:163409
	后端:163410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端:163412
	后端:163413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端:163415
	后端:163416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3417
	C类:005491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18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A类:501215
	C类:013786

注:其中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的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0.0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调整为0.01元,单个账户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调整为0.01元,单个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均调整为0.01份,最低账户保有份额调整为0.01份。上述最低交易限额均区分不同份额类别及前后端收费方式分别判断。

2、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上述基金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不开通定投的基金除外)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为10份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或全部转换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受最低份额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中信银行代销的兴全天添益货币B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500万份。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其在中信银行的兴全天添益货币B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管理人将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对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除另有公告外,基金登记机构将按照单个基金账户保有份额的数量,对账户内的份额进行升降级处理,即,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登记为B类基金份额,并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等级为A类基金份额,并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5、若销售机构对于某基金某类别份额规定了最低持有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份额减少申请导致该类别份额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重要提示

(1)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首次最低申购、单笔最低追加申购、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除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2)因各基金的份额净值各不相同且具有波动性,当投资者以较低金额/份额提交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申请时,可能导致注册登记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计算的份额/金额为零,从而无法对相关申请进行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的设定。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